

神的新約拯救計劃

(下集)

第二十三課

介紹：本課程在有計劃地安排之下逐漸按部就班把神的永恆目的向愛讀神的話語，就是愛研究聖經的讀者顯明出來。由於你對神的啓示之熱心關切，已將你有信心地帶領到現在的知識境界，現在你應該有能力來開始作一個要影響你今後一生中在地上信心生活之結論。

你看，我們不是已經一同研讀了這許多課程了嗎？在講明了如何用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和萬物之開端之後，我們灌注精神研讀了聖經中所包括的，列祖，摩西和基督三個時期。我們知道了雖然神本身並沒有改變但是神的旨意却從一個時期改變到另一個時期，因此那用來轄治摩西以前的列祖之一切，並不是用來轄治摩西於西乃山領受神的十誡之後的猶太國。同樣情形，神的舊約律法（十誡）就是那轄治猶太國一千五百年，從摩西到基督，這個舊事的影兒已「釘在十字架」上了，因此當耶穌基督死，埋葬，復活和升上高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新約聖經生效之後，舊約對基督徒就不發生果效了。

神沒有把新約加進舊約而使這兩約互相矛盾的加在基督徒身上，我們可以作一個決定性的證明，就基督徒（自從主死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始）就不受舊約的轄治而是受新約的轄治。如此神用那經摩西管理猶太人的律法（包括十誡在內）在新約時期就不再有效了。

爲了解說其果效如何，我們把十字架上的強盜之情況思考一番。他活在那個時期呢？是猶太人時期。因爲新約是在五十三天之後才發生效力，依道理這個強盜是猶太時期所出生並且也在猶太時期而死的猶太人。他不是基督徒，那是因爲基督時期還沒有開始。他是個猶太人就受摩西律法的轄治（就是十誡律法）。再進一步說，不論是西乃山的摩西律法或者施浸的約翰所傳的道，都不需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還不僅如

此，因為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權赦罪（太9：6），要祂看為合適就為這個強盜成全一個特別情事，就說，「今天你同我在樂園裏了」，這當然是耶穌的權柄所及的事。（路23：43）。然而當我們再觀察十字架的另一面時，我們就看到十誡律法不再有效，同時從使徒行傳二章中的五旬節起，每個人現在必須相信耶穌基督並悔改，同時「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使罪得救……」（徒2：38）。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對於十字架上的強盜之得救並不是必要的，因為他是在猶太教和猶太時期生，也是在那個時期死。當時這種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還沒有開始。但在這個強盜和耶穌基督都死了三天之後，耶穌從死裏復活了。在這四十天的期間耶穌在地上活着的時候，在那個強盜已經死過了以後，耶穌才開始宣佈大使命的條件規定。就是在這個人使命下達給衆使徒時耶穌才第一次宣佈給門徒施浸要「奉父子聖靈的名……」（太28：19）。在馬可福音所記錄的這次大使命，他表明了耶穌把受浸得救連結在一起，引述耶穌的話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16：16）。由於這個人使命的頒佈我們知道，一旦開始之後就必對普天下的萬國萬民都有效。這是憑藉所有天上的和地上的一切權柄，為未來的世代甚至「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凡是出生在也死在使徒行傳所記的五旬節之前的人，就絕對不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但是凡在五旬節那天起還活着和才死（或說仍然活着的人）的人，不僅是必須相信和悔改，並且必須「受浸使罪得救」。所以今天就沒有一個人能像十字架上的強盜那樣得救。我們同那個強盜是在不同的約下的，我們是在新約之下的。現在看我們當怎樣行：

I. 第一，我們必須聽耶穌基督的福音。

- A. 沒有基督的福音就不可能有得救的事。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15章1至4節所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B. 耶穌命令傳講福音是為使人得救。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5，16）。「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

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天使對外邦人哥尼流說，「……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得得的西門來。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11：13, 14）。

C. 必須聽見傳道。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的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10：13—15）。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3：22, 23）。

II. 第二，我們必須相信耶穌基督（就是說必須有信心）。

註解：「相信」耶穌基督和信祂都是指同一樣事而言的。當耶穌在復活之後告訴多馬去摸祂的時候，就命令他說，「不要疑惑，總要信」。（約20：27）。凡是設法把信心和相信加以區別的人，就是把沒有區別的相同意思使它有區別。

A. 沒有信心（就是不信）我們就不能討神的喜悅。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希伯來11：6）。

B. 何為信？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就是確據），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就是堅信）。」（希伯來11：1）。換句話說，我們必相信福音所講耶穌基督之事是真實的。

C. 信心由何而來？（相信由何產生？）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馬書10：14）。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10：17）。

D. 相信（就是信心）對得救是重要的嗎？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以弗所書2：8）。

E. 基督徒應當藉着信心行事嗎？

「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5：7）。

F. 倘若疑惑呢？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

「……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

III. 第三，我們必須悔改我們的罪。

A. 神命令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神……，如今却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

B. 悔改是「為使罪得赦」（就是得救）。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2：38）。

C. 悔改對歸主非常重要，因為罪被塗抹。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徒3：19）。

D. 倘若我們不願悔改呢？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13：3）。

IV. 第四，我們必須承認對耶穌基督之信心。

A. 承認是為得救。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8—10）。

B. 未歸主的罪人承認對基督的信心是在受浸以前。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腓利就給他施浸。」（徒8：35—38）。

C. 倘若我們不承認基督呢？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 33；可8：38）。

V. 我們必須受浸歸入基督。

A. 救恩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提後2:10)。

1. 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6:3; 加3:27)。

註解：既然救恩是在基督耶穌裏，同時我們受浸是歸入基督，因此就是說我們受浸歸入救恩得救！

B. 受浸得救。(可16:16; 徒2:40-41; 彼前3:21)。

C. 受浸爲使罪得赦。(徒2:38)。

D. 受浸領受聖靈。(徒2:38)。

E. 受浸後有大喜樂。(徒8:38-39; 16:34)。

F. 受浸洗去你的罪。(徒22:16)。

G. 倘若我們沒有受浸怎麼樣？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就是說，不能得救。)(約3:5)。

結論：在許多所謂「基督」的宗派中只傳講上述新約救贖的計劃的一部份，認爲對得救是「重要」的，另外一部份認爲是「不重要」的。然而神的話却沒有定下這種區別。耶穌把全部教訓都給人了；我們就傳講(並且行)全部所教訓的吧。

第二十三課 習題

1. 在聖經中的宗教時期有幾個？.....
2. 神爲一個時期所規定的要求是否也適用於另一個時期？
.....
3. 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他的生和死是甚麼時期？.....
.....
4. 在猶太人時期得救和基督時期得救，神是否要求同樣的事？
.....
5. 如果不是要求同樣的事，要是用神在基督時期，爲使人得救所要求的事，與那個在猶太人時期的十字架上的強盜，耶穌沒有要求他的事作比較是否適當呢？.....
.....
6. 耶穌第一次宣佈大使命是在那個強盜已經死了以前還是以後？
.....

7. 爲使罪得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在十字架上的強盜死後多久，才在第一次講道中宣佈的？.....
-
8. 在強盜死過之後，如果耶穌後來要世人爲赦罪而受浸的話，那麼強盜是否受浸這問題，對後來主所要求的事有何關係嗎？.....
-如果你說有關係，請說明甚麼關係.....
-
9. 新約是在耶穌還活在地上沒有釘十字架以前就生效了嗎？.....
-
10. 在甚麼顯著的聲明中，耶穌宣佈在新約之下得救的條件呢？.....
-
11. 根據新約的教訓，試寫出神爲使人得救所要求必行的五樣事情來：
- Ⓐ..... Ⓑ..... Ⓒ.....
- Ⓓ..... Ⓔ.....
12. 「福音」在任何方面與我們的得救有關連嗎？.....
-
13. 必須傳講福音才能使人得救嗎？還是福音不重要？.....
-
14. 當我們聽到所傳的福音之後，對於得救我們必須做的第一樣事是甚麼？.....
-
15. 倘若我們沒有聽（或拒絕聽）又當如何？.....
-
16. 爲能得救，我們必須做的第二樣事是甚麼？.....
-
17. 相信和信心是指同樣事情說的呢，還是不同的兩件事？.....
-